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安全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各类事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学校范围内各职能部门进行各类事故的监督管理、报送、档案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职责

1、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类事故的综合管理。

2、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专项安全事故负责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三、事故等级的划分

1、特别重大伤亡事故：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重大伤亡事故：一次事故死亡 10—29 人，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较大伤亡事故：一次事故死亡 3—9 人，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一般伤亡事故：一次事故死亡 1—2 人，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5、重伤事故：只有重伤没有死亡的事故。

6、轻伤事故：只有轻伤但没有重伤和死亡的事故。

7、非伤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或工作中断的事故。

四、管理分工

1、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各专项安全事故由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

3、发生事故的部门，应填写事故报告，报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

4、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收到事故报告后上报分管领导。

5、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类事故的综合统计，发生事故的部门同时应将事故报告抄送安委会办公室，以便汇总和存档。

五、事故报告

1、《事故报告书》内容

1.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或个人；

1.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1.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1.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1.5 事故报告部门。

2、内部报告程序

2.1 事故发生后，应由现场相关人员立即报告部门领导，现场相关人员或部门领导应上报学校相关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并于3天内上报《安全事故报告书》，同时抄送安委会办公室。

2.2 专项安全监管部门收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分管领导。

2.3 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3、外部报告程序

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1、事故发生部门应严肃、认真地调查和分析事故，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责任，确定改进措施，并指定专人限期整改。

2、对非伤亡事故，事故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3、对伤亡事故，事故部门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找出原因，查明责任，制定防范措施，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4、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事故档案，各专项监管部门负责整理、登记和保管好事故资料。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5、因忽视安全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由于渎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相关责任人及主管负责人，应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对防止事故有功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制度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